



# 實務案例

---

報告人  
法務部檢察司  
吳義聰

1



## 人頭詐領研究薪資

---

- 高院 93年度上訴字501號
- A 共同連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玖佰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2

## 人頭詐領研究薪資

- A係國立○大學專任副教授，並為該校技職中心組長。
- 朱○、黃○則均係A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

3

## 人頭詐領研究薪資

- 於民國86~88年間，環保署、臺電公司、教育部分別委託○大學辦理之「○系統製作」、「○網站系統建置」等計畫，均由技職中心執行，計畫負責人均為A並總攬計畫之人事及經費運作。

4

## 人頭詐領研究薪資

- A與朱、黃間各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聯絡，由A支付所得稅款，而由朱、黃取得「人頭」虛報溢領上開計畫助理薪資。
- 提供不知情之人虛列為研究助理。

5

## 人頭詐領研究薪資

- 將人頭之年籍資料登載在各計畫所製作之薪資印領清冊、領款收據，並偽刻彼等印章蓋於收據上，進而偽造領取薪資證明之私文書（偽造私文書罪）。

6

## 人頭詐領研究薪資

- 因計畫經費先由各該委辦機關核撥予○大學，由該校先行審核發放，再依契約約定於計畫特定階段或終結後再向委辦機關報銷。
- A、朱、黃三人乃將薪資印領清冊、領款收據交大學會計室憑以 填製不實內容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並申請詐領計畫經費。

7

## 人頭詐領研究薪資

- 分別詐得新台幣**39萬8千元**（A與朱共犯虛報**2**助理薪資部分）、**44萬9970元**（A與黃共犯虛報**1**助理薪資部分），均足生損害於計畫執行監督及管理之正確性。

8

## 人頭詐領研究薪資

- A辯以某等非人頭，均有參與計畫工作，經費報銷及帳務管理等會計工作均由行政助理所負責，其不知悉，經費請領撥款存入之帳戶，印章及金融卡均放在研究室...未經手亦無從中得利云云

9

## 人頭詐領研究薪資

- A與朱、黃共同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二百十四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詐欺取財罪。

10

## 詐領經費

- B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共同連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犯罪所得財物新台幣參拾肆萬元，應與劉○連帶追繳，並發還被害人國立○大學；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

11

## 詐領經費

- B所屬○大學規定，接受私人公司委託研究計畫之經費，均應依規定納入校務基金，並設立計畫專帳管控，由計畫主持人「專款專用」。

12

## 詐領經費

- 又，○大學請領採購款項程序，須由廠商開具統一發票，並填寫「財物購置修繕申請單」及「粘貼憑證用紙」（兼驗收證明、請款），由驗收人核章證明逐一層轉相關主管核章方得請領，且經費採購之儀器設備等物品均屬大學所有，而須納入校產管理。

13

## 詐領經費

- **B**係○大學食品科學系教授，對食品科學有專精研究，曾多次受民間公司委託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而辦理採購物品及報銷。
- 爰與係其好友商議，以**B**之技術及在○大學之設備進行研發量產好友公司之商品。

14

## 詐領經費

- B好友公司乃擬好研究案委託研發合約，並簽發金額各為60萬元及120萬元支票，即提供經費180萬元由○大學以業務收入之建教合作收入繳入「校務基金」，歸該校會計室統籌辦理，而成為○大學之公款，並設立計畫專帳管控。

15

## 詐領經費

- B想買二台酒精泵浦，為避免公開採購程序，同時不列入校產管制以利私用，竟就專案經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業務上登載不實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利用主持人負責採購及報銷之機會，要求廠商將購買價款34萬元以採購「零件」為名，分載於四張內容不實之統一發票，且每張發票金額均不逾10萬元。

16

## 詐領經費

- B想買二台酒精泵浦，為避免公開採購程序，同時不列入校產管制以利私用，竟就專案經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業務上登載不實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利用主持人負責採購及報銷之機會，要求廠商將購買價款34萬元以採購「零件」為名，分載於四張內容不實之統一發票，且每張發票金額均不逾10萬元。

17

## 詐領經費

- 被告擔任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受○大學依法委託採購研究計劃物品，於辦理採購物品業務時，為授權公務員，其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大學所有之研究計畫經費34萬元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18

## 詐領經費

- 被告與同案廠商製作不實統一發票部分。按商業會計法第四條所指之「商業負責人」，應依公司法第8條之規定；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廠商劉○為公司業務經理，填製不實事項之可作為會計憑證之統一發票，自應成立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

19

## 詐領經費

- 被告雖非商業負責人，惟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被告與廠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仍成立共同正犯。彼等利用不知情的會計人員開立內容不實的會計憑證，係間接正犯。

20

## 詐領經費

- 被告與廠商共同謀議，明知為不實之零件買賣事項，卻透過被告登載在被告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財物購置修繕申請單、粘貼憑證用紙）上，並加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大學，係觸犯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罪。

21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閤家平安

22